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主要交易-認購三電控股株式會社定向增發股份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1 年 3 月 1 日和 2021 年 5 月 7 日關於本公司認購三電控股株式會社（「三電控股」）定向增發的 83,627,000 股普通股股份事項之主要交易之公告（「該公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術語與該公告或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現公告三電控股於 2021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經 ADR 債權人批准的事業再生計畫情況和本公司對三電控股提供連帶責任擔保的情況。

事業再生計劃

在 2021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事業再生計劃獲得 ADR 債權人批准，各 ADR 債權人提交了同意書證明其同意。因此，事業再生 ADR 程序已於 2021 年 5 月 7 日完成。

事業再生計劃的概要如下：

1. 截至2020年9月30日調整後的合併淨資產

三電控股在法定基礎上的合併淨資產約為 110 億日圓，根據事業再生 ADR 程序標準中規定的資產評估標準調整為合併淨資產約-631 億日圓。調整內容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減值損失、重組成本以及不動產、存貨等資產減值。

(注：事業再生ADR程序標準中規定的資產評估標準與一般企業會計準則不同。)

2. 投資人投資

三電控股將通過第三方向 SPV 定向增發的方式實施增資，具體方式如下：

付款期：	2021年5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其中，除非另有約定，否則將在所有先決條件滿足或豁免後的第五個工作日立即付款。）
股份的數量和類型：	83,627,000股（三電控股普通股）
支付金額：	256日圓/股
支付總金額：	21,408,512,000日圓
計劃承配人：	SPV

3. ADR債務的詳情

(1) ADR債權人

20家金融機構

(2) ADR債務的類型

貸款債權、公司債券、擔保項下要求履約的權利，ADR債權人在2020年6月30日（「**基準日**」）對作為債務人的三電控股及其部分附屬公司（「**ADR債務人**」）持有的貸款債權（包括為維持基準日ADR債務人作為債權人群體的未償還餘額而進行的貸款（包括因母子公司貸款而導致的債務人變更）），以及基準日之後產生的與該等債權有關的任何利息、損害賠償、費用及其他任何債權。

貸款債權、公司債券和基於基準日之後新融資的擔保項下要求履約的權利（不包括為維持基準日作為債權人群體的ADR債務的未償還餘額而提供的貸款（包括因母子公司貸款而變更債務人））不包括在ADR債務中。

(3) ADR債務總額

約977.9億日圓

（注：以外幣計價的債務金額按基準日的電匯中間匯率折算成日圓。）

4. 債務豁免金額

630億日圓經ADR債權人同意後取消和免除（「**債務豁免**」）。債務豁免將於交割日生效。

（注：免除比例約為ADR債務總額的64%。）

5. 剩餘ADR債務的償還

剩餘ADR債務約為347.9億日圓。

(注：以外幣計價的債務金額按基準日的電匯中間匯率折算成日圓。)

ADR債務人應及時償還剩餘ADR債務的本金，最遲不得超過交割日後三個月。

剩餘ADR債務的償還將由三電控股、SPV或科龍發展有限公司從金融機構獲得的新貸款提供資金，而該等新貸款將由本公司擔保。

6. 結構改革措施

三電控股將動用發行認購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以根據事業再生計劃重組三電控股及其聯屬人士的業務及營運如下：

- (1) 以優化生產結構為理念，在全球和地區範圍內加速重組。對於成熟的內燃機產品，將鞏固生產基地；對於成長型產品—電動汽車產品，將建立優化的生產體系，彰顯其優勢。為此，三電控股將對生產體制進行根本性的重新審視。
- (2) 通過聯合採購降低可變成本，以大客戶為中心擴大銷售，以大客戶和應用開發為中心降低開發成本，加強應收賬款管理，改用補貨生產降低庫存，通過國內公司、辦事處的整合和業務改善降低成本，加強管理控制。

本公司提供連帶責任擔保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本公司將於交割日或之前，(i)提供連帶責任擔保，(A)剩餘ADR債務全部款項的受益人為ADR債權人，(B)將受日本法律監管及(C)於交割時生效，或(ii)基於本公司、三電控股及ADR債權人的真誠討論，就有關連帶責任擔保實施令ADR債權人滿意的其他可能替代方案，據悉，訂約方將於三電控股向ADR債權人建議事業再生計劃前就該事項進行深入討論。

經進一步討論，本公司與三電控股最終確認，作為本公司為剩餘ADR債務提供連帶責任擔保的替代方案，所有剩餘ADR債務（在免除債務後生效）應在交割後儘快支付，但不得遲於交割日後三個月。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無需就三電控股所有剩餘ADR債務（在免除債務後生效）提供連帶責任擔保，但將就因上述支付產生的新貸款向三電控股、SPV或科龍發展有限公司提供新的連帶責任擔保，新的連帶責任擔保金額不超過剩餘ADR債務金額。

有關三電控股ADR債務以及事業再生計劃的更多細節、認購協議的其他信息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信息，請參閱通函。由於事業再生計劃獲批准只是股份購買協議裡其中一個先決條件，認購股份仍須滿足股份購買協議裡所有先決條件，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業國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 2021 年 5 月 7 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湯業國先生、賈少謙先生、林瀾先生、代慧忠先生、段躍斌先生及費立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